

拉萨市达孜区住建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达孜区综合教育基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0	608.77	76.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800	608.77	76.1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根据施工工程量支付价 款。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为704.85平方米		704.85平方米	2.5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共计预算800万元。		800万元	608.77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使用本地机械和本地劳力。		30万元	30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科普党的知识，提高当地居民的文化素养。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种植部分绿化，改善土壤结构，涵养水源。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100%。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